

广州市财政局

202506260046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广州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粤财会〔2018〕41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 2025 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会计管理工作实际，现将 2025 年度广州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我市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当自取得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

二、学分要求及学习形式

（一）会计人员 2025 年度应完成不少于 90 学分的继续教育培训学习，其中公需科目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专业科目学分不少于 60 学分（其中专业通识知识学分不少于 20 学分）。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公需课学习要求，如会计人员需要使用 2025 年度继续教育记录参加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继续教育学分，均需单独完成公需科目 30 学分。

（二）2025 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分均通过远程培训取得。专业科目学分可通过远程培训、单位自行组织以及学分折算等方式取得。远程培训、单位自行组织的继续教育和学分折算方式均通过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https://ausm.mof.gov.cn/index/>，以下简称全国统一平台）办理学分申请及登记。具体学分事项及登记办理要求详见附件 1。

（三）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学位学历教育的人员，如在校学习期间取得初级会计专业职称证书，在校学习期间可不参加继续教育。毕业当年可上传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确认当年度的继续教育学分。

（四）2025 年度公需及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分确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过期不办理补学补登。

三、专业科目学习内容

会计人员 2025 年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分为专业通识知识、专业核心知识和专业拓展知识三个类别。

（一）专业通识知识。必修课，包括会计职业道德、会计法治、会计改革与发展等 3 个科目。

（二）专业核心知识。包括企业财务会计、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农村会计、管理会计、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税收实务、会计信息化等 8 个科目。

（三）专业拓展知识。包括可持续信息披露、审计基础、金融基础、财经相关法规、其他财会财经热点等内容。

重点学习内容分为初级学习内容、中级学习内容、高级学习内容（详见附件 2）。会计人员可根据自身工作岗位和会计职称层级选择相应层级的学习内容，也可以根据自身工作学习需要，拓展学习其他层级的学习内容。

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按照信息采集行政区划实行属地管理，会计人员在全国统一平台上完成信息采集后，方可办理学分申请及登记。

各单位应督促本单位会计人员及时在全国统一平台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

(<https://ggfw.hrss.gd.gov.cn/jxjy/>,以下简称“省继续教育系统”)进行注册、信息采集、信息更新,并按时完成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习的具体操作方式如下:

(一) 公需科目学习。我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形式为远程免费在线学习。

(二) 专业科目学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形式可采用参加培训、发表论文、通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多种方式完成。

1.通过参加远程在线学习完成继续教育,学习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

2.通过面授方式完成继续教育,面授学习时间不少于 3 天。

3.通过申请学分折抵的方式完成继续教育,需在线提交相关材料,无需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五、其他事项

(一) 会计人员须在“全国统一平台”及“省继续教育系统”进行注册并完成信息采集后,方可进行继续教育学分登记。会计人员在继续教育学习中要坚持诚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及时办理学分登记。用人单位应按照规定,组织、鼓励和支持单位会计人员完成信息采集、参加继续教育,并将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会计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参考依据。

（二）各区财政局应督促会计人员尽快完成信息采集工作，及时办理继续教育学分登记，确保本地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顺利开展。

附件：1.2025 年度广州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
科目学习形式及学分确认方式
2.2025 年度广州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重点
学习内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度广州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形式及学分确认方式

序号	学习形式	确认学分分值	学分确认方式	提交材料
1	参加由用人单位自行组织开展的面授继续教育培训	会计人员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中继续教育模块办理继续教育学分申请，由财政部门审核确认。	会计人员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中继续教育模块办理继续教育学分申请，由财政部门审核确认。	用人单位发布的培训通知、课程安排、完成培训人员名单、签到表等。
2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组织的会计远程继续教育培训	1.专业科目每小时折算为专业科目 2.5 学分。 2.公需科目（免费），学满 30 学时折算为 30 学分。	会计人员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中继续教育模块办理继续教育学分申请，由财政部门审核确认。	当年度培训机构出具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习证明（应附有在线验证方式）。
3	参加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学历教育	在校期间无需进行继续教育；毕业年度申请继续教育，确认当年继续教育 90 学分（如需使用 2025 年继续教育进行高级（正高级）会计职称申报的人员需额外完成公需课学习，其他人员无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	会计人员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中继续教育模块办理继续教育学分申请，由财政部门审核确认。	毕业证（学位证）电子版。（扫描件）
4	通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每通过一科确认当年继续教育 90 学分（如需使用 2025 年继续教育进行高级（正高级）会计职称申报的人员需额外完成公需课学习，其他人员无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	在广东省省内参加考试的，由省财政厅统一录入，会计人员无需申请。	无
5	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资产评估师考试-资产评估相关知识科目、税务师考试-财务与会计科目考试	每通过一科（在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公布成绩的）确认为通过专业科目 90 学分。（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	会计人员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中继续教育模块办理继续教育学分申请，由财政部门审核确认。	提交带身份证信息的成绩单截图。（电子版成绩单）

序号	学习形式	确认学分分值	学分确认方式	提交材料
6	参加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继续教育	每年折算为当年继续教育 90 学分（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	会计人员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中继续教育模块办理继续教育学分申请，由财政部门审核确认。	继续教育完成证明（电子版）。
7	承担我市各级财政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科研课题，课题结项	1.独立承担：确认为专业科目 90 学分（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 2.与他人合作完成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专业科目 90 学分（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其他参与者折算为专业科目 60 学分。	会计人员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中继续教育模块办理继续教育学分申请，由财政部门审核确认。	结题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1 份。（扫描件）
8	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	1.独立发表：每篇论文折算为专业科目 30 学分； 2.与他人合作发表：第一作者折算为专业科目 3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专业科目 10 学分。	会计人员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中继续教育模块办理继续教育学分申请，由财政部门审核确认。	报刊封面、目录及论文内页。（扫描件）
9	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	1.独立出版：每本折算为专业科目 90 学分（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 2.与他人合作出版：第一作者折算为专业科目 90 学分（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专业科目 60 学分。	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信息采集所属区级财政部门确认。	书籍封面、封底（包含书号）。（扫描件）
10	继续教育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形式	由文件另行规定。	由文件另行规定。	由文件另行规定。

2025年度广州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重点学习内容

专业科目				初级学习内容	中级学习内容	高级学习内容
类型	科目	序号	子科目			
专业通识知识（必修课，不少于20学分）	会计职业道德	1	会计职业道德与诚信体系建设	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信用建设与会计诚信，严重会计失信行为、财务造假与会计舞弊典型案例分析等。		
	会计法治	2	会计法律法规制度	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总会计师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会计法律法规，有关会计基础工作、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会计人员管理、会计服务市场监管、财会监督等部门规章、制度文件。		
	会计改革与发展	3	新时代会计改革与发展	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及系列解读，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2021-2025年）、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广东省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等。		
		4	新中国会计发展沿革	会计史，我国会计准则制度演进与经验启示等。		
专业核心知识	企业财务会计	5	企业会计准则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概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常见业务的会计处理；企业产品成本核算。	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准则解释及会计处理规定的应用。	具体企业会计政策的分析、判断及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的综合运用。
		6	小企业会计准则	小企业常见业务的会计处理。		
	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	7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我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概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行政事业单位常见业务的会计处理；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	政府会计准则具体准则、政府会计制度、准则制度解释及会计处理规定的应用，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综合运用。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部门预决算编制、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执行分析。		
	8	非营利组织及基金类会计制度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工会的会计核算、社会保险基金等基金（资金）的会计核算。			

专业科目				初级学习内容	中级学习内容	高级学习内容
类型	科目	序号	子科目			
专业 核心 知识	农村会计	9	农村会计制度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会计核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核算。		
	管理会计	10	管理会计理论与应用	我国管理会计体系概况，业财融合实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管理会计指引。		
				管理会计基本指引，管理会计指引体系概况。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管理会计典型案例 分析。	管理会计工具与方法的综合 运用。
	内部控制	11	内部控制理论与应用	我国内部控制体系概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内部控制有关制度。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知识。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评价指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与报告管理制度。	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评价指引的综合应用。
	财务管理	12	财务管理理论与应用	企业财务管理基础知识，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资产管理基础知识。	企业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营运资金管理、财务报表分析等实践运用；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知识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综合应用。
	税收实务	13	税收法律法规制度与实务应用	我国税收法律体系概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税收法律法规制度。		
				主要税种基本知识，税收征收管理。	流转税、所得税等税种重点难点问题，税务与会计相关问题。	税收知识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综合运用及税收规划与管理；国际税收法律法规及征管实践；税务违法失信典型案例 分析。
	会计 信息化	14	会计数据标准应用	会计数据标准介绍及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中的应用。		
		15	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务工作中的应用	会计信息化、数字化相关制度，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务工作中的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		

专业科目				初级学习内容	中级学习内容	高级学习内容
类型	科目	序号	子科目			
专业拓展知识	可持续信息披露	16	可持续信息披露研究动态	可持续披露准则相关情况，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 ESG ）信息披露专题及相关热点问题。		
	审计基础	17	审计基础知识	审计的基本理论、程序和方法等基础知识及相关热点问题。		
	金融基础	18	金融基础知识	金融风险防范、金融科技与监管、数字金融、 国际金融等基础知识及相关热点问题。		
	财经相关法规	19	财政金融法律法规	国有资产管理、预算、证券、保险、政府采购等领域的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等。		
		20	公司治理法律法规	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等不同企业类别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等。		
		21	其他法律法规	民法典中与经济业务事项相关的法律知识等。		
	其他财会财经热点	22	会计与财务前沿问题	会计国际治理体系、国际会计准则最新发展、商业模式创新与会计变革、智能财务与共享中心建设、“双碳”政策与会计行业发展等热点会计与财务问题。		
		23	财税体制改革热点问题	财税体制改革背景、历程与展望，财税体制改革相关理论，财税体制改革主要内容等。		